

证券代码：832396 证券简称：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	2
目 录.....	3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0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开源证券
- (三) 证券代码：832396
- (四)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五)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六)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 (七) 法定代表人：李刚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晓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是扩大各项业务运营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天在册股东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其持股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以股为单位按照个位向下取整的部分（如18,888.88股的取整部分为18,888股）。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为所有在册股东，由在册股东按照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进行认购。在册股东未行使优先权或未足额认购的部分，其他股东无权认购。

### (三) 发行价格

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00 元（含本数）。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投资人，本次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限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投资人，本次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项业务运营资金，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1）新设分支机构**

目前，开源证券拥有营业网点数量 44 家，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进一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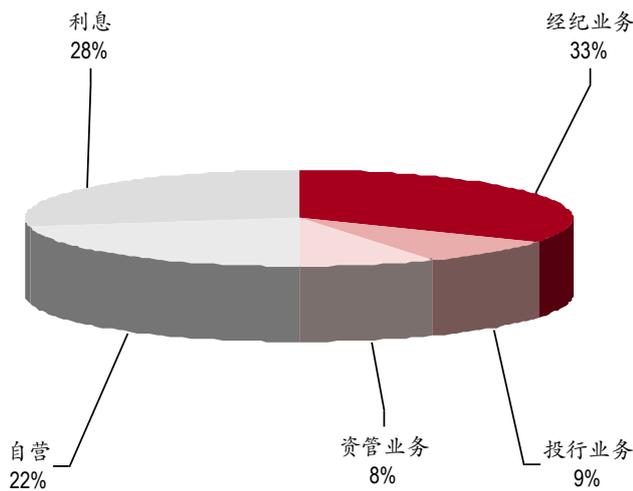
领市场，提升公司营业网点覆盖率，公司将增加投入扩充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的扩张将大幅提升开源证券的渠道价值。首先，在资产管理方面，渠道是必备的核心竞争力，营业网点扩张将使券商渠道下沉，从而拓展渠道价值，提升券商资产管理核心竞争力；其次，代销金融产品也将充分挖掘渠道和客户的价值；再次，融资融券业务、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开展均需要有很强的客户基础，营业网点的扩张，拓展了业务空间。公司拟于未来新设 30 家分支机构，按照平均每家分支机构 200 万元的筹建费用，总计资金需求为 6,000 万元。

## （2）补充各项业务资金需求

根据中证协行业数据，在券商业务收入结构方面，经纪业务与利息收入合计贡献 61% 的营业收入，自营业务带来 22% 的营业收入，投行业务贡献 9% 的营业收入，资管业务带来 8% 的营业收入。

### 证券行业各项业务收入贡献



随着公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团队的进入，公司业务将更加多元化。各项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亟待与国内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以期获取到更加丰富的业务资源。但是，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对于合作方的准入门槛均较高，设置了相应的净资本规模要求。

同时，随着国内金融市场持续波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新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风险控制指标。提高了部分创新业务资格申请条件。如 2015 年推出的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就要求证券公司最近 6 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 40 亿元方可申请。

公司大力发展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等创新业务，该类业务属于类贷款业务，能够提供较为稳定的息费收入。2015年，该类业务已为公司贡献收入超过8000万元，占公司收入比重超过10%，已成为公司收入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创新业务均消耗大量净资本，虽然公司已采取发行收益凭证、发行次级债券等多种措施进行融资，但无法满足全部客户或业务的资金需求。

以上各项业务资金需求如下：

第一、自营业务（含衍生品投资）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5.4亿元用于增加自营业务投资额度；

第二、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信用交易业务（含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信用交易业务。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亿元）
新设分支机构		0.6
补充各项业务 资金需求	自营业务	5.4
	资产管理业务	4
	信用交易业务	5
合计		15

若本次未能募足15亿元，公司将采取其他方式继续募集。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未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根据要求向陕西证监局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扩大各项业务运营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项目组负责人：李冰

项目组成员：寿超、夏培培

联系电话：0311-66006357

传真：0311-66006204

### （二）律师事务所：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含光南路 216 号嘉翔大厦 5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夏小兵

经办律师：龚雯、芦董昆

联系电话：029-85755050

传真：029-88230097

### （三）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 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爱民 高靖杰

联系电话：029-88275911

传真：029-88275912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 刚	_____ 王兆华	_____ 李盈斌	_____ 王 锐
_____ 刘新华	_____ 周乘东	_____ 徐润萍	_____ 陈江旭
_____ 崔天钧	_____ 武怀良		

###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石 冰	_____ 王利伟	_____ 周 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 刚	_____ 陶 娟	_____ 姚 晖	_____ 霍耀辉
_____ 陈 晓	_____ 武怀良	_____ 张 波	_____ 邓永强
_____ 王 博	_____ 胡海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